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三、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四、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六、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八、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九、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十、关于以部分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 十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二、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三、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十四、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五、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十六、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十七、关于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 7 亿美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 十八、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十九、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二十、关于公司拟新增注册发行 5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二十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文件之一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法律见证机构和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议案
- 4、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5、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6、在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的监督下，统计现场会议及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7、宣读《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 8、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如下须知：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同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它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三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以上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四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 报告期内的总体经营工作**

2015 年，公司大力推进产业转型与体制机制改革，在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产业布局、人事制度等领域不断深化各项改革举措；坚持产品主义和以用户为中心，推进创新机制和研发能力提升，彩电、冰箱、空调等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推进营销体系整合，线上线下销售与服务不断融合；国际市场打开新局面，海外收入再创新高。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48.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7%；实现利润总额-14.40 亿元；净利润-17.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6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有：电视、冰箱、空调产品涉及退回节能补贴资金事项将合计减少公司 2015 年合并损益 5.46 亿元；汇率急剧变化，公司汇兑损失较大；公司对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的应收折现影响当期损益约 2.68 亿元；子公司四川虹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资产减值计提将减少公司当期合并损益 1.36 亿元；此外，家电行业增速放缓、竞争加剧、战略性投入增加等因素对公司经营性利润的改善在短期内形成较大制约。

(二) 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工作

2015 年，公司坚定围绕“推改革、促转型、聚资源、找增量”的经营方针，持续推动激励机制、技术创新、O2O 转型、产业转型、治理结构等领域的系统变革，为十三五期间公司业绩反转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1、加快产品创新与迭代，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发布 CHiQ 二代智能电视并热卖；完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激光影院电视的开发与上市；掌握变频冰箱通用一体化核心技术；成功开发能效、噪声、成本及 CPK 均优于竞争对手的 R134a 高效压缩机；基于 0.1 度精确控温技术，推出行业首创的光感睡眠挂壁式直流变频空调；发布 H1 物联网健康手机、X1 裸眼 3D 智能手机；推出“点点帮、购食汇、妥妥医”等 APP 应用（分别针对智慧社区、智慧生活、智慧健康），注册用户突破 10 万量级等。

2、稳步推进渠道 O2O 转型，推进体系协同升级

强化电商整体规划与布局，推进线上线下销售和服务的融合试点；加快自营电商平台建设，成立仅一年的智易家电商公司，全年销售额突破 35 亿元；创新专卖店运营和管控模式，实现与线上组织的对接与合作；加快营销信息化平台建设，创新与连锁、核心渠道客户的合作模式；稳步推进营销体系新旧模式切换，并以新的营销平台建设为基础，全面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3、持续推进国际化建设，推进海外业务平稳增长

重新梳理并制定了公司国际化转型与品牌发展方案，对海外后续项目并购与投资初步形成战略牵引；与日本东芝、瑞典伊莱克斯、德国西门子、美国惠而浦、日本三洋、美国 GE 等世界知名公司实现了不同层次的合作；巴基斯坦冰箱工厂顺利落成；进入德国 Media Market、法国 EP 等欧洲主流渠道，进一步夯实了根据地基础。

4、拓展新业务成长空间，加快“三非”产业优化

智慧社区、移动终端、健康家电、智慧医疗等项目按照互联网运营模式开启公司化运作；EMS 代工、商用压缩机等存量潜力业务开始发力。继续加快产业整合清退，完成后勤服务与生产保障业务整合，基本完成围绕智能制造的人才资源、业务实体的整合。

5、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以用户为中心，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安全推送机制、多通道的消息分割与重组技术被成功运用于长虹安全手机；计算机视觉技术的持续研究提升了 CHiQ 冰箱的识别率；建立了“压缩机+变频板”成套解决方案；聚客社区服务平台、移动应用开发平台、智能交易平台为公司在大数据、移动端和智能交易开发建立了企业开发的标准和平台；智能制造作为四川省唯一示范单位，得到国家高度关注。

6、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增强企业内部活力

积极探索员工持股、股权激励、业绩对赌、合伙、期权等多种激励模式，并持续推动股权多元化改革。2015 年公司主要推进了智易家、点点帮、通信科技、智慧教育、智慧健康等公司的员工持股，推进了新能源、民生物流等单位股份制改造和新三板挂牌等。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 年世界经济增长形势不容乐观，部分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经济下行预期集中，全球金融（汇市、股市、大宗商品市场等）和地缘博弈不确定变局增大。中国经济进入以银行信用放缓、房产去存量为主要标志的去杠杆阶段，后续 3-5 年皆将持

续面临经济转型、增速下行的压力。

产业层面，传统产业疲态中有机遇，新兴产业风口上有风险：彩电，规模弱增长，以大板化、新视觉技术为升级主线，智能运营布局提速；冰箱，规模增速持续低迷，多门、风冷、十字产品引领结构升级；空调，价格战可能升级，产品聚焦“快速制冷热、静音、舒适、智能、高效节能、健康”等用户痛点；互联网巨头加速构建健康生态体系，传统电子企业加速布局医疗传感器；智慧社区，线上平台、社区超市、物业智能硬件等均成投资热点。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转型升级、改革创新、聚合资源、做大做强”的发展方针，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体制机制，整合内外部资源，构建能力平台，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行业地位，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力争到 2020 年，公司主要产业回归行业前列，实现转型升级战略突围，打造军民产业深度融合企业典范，成为受人尊重、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

1、做大做强核心产业

重点发展综合家电、军工和 IT 分销 3 大核心产业，提升其盈利能力及行业地位。通过稳固主业，实现企业良性经营。基于能力提升进行业务整合，实现提质增效；推进全球化，加强海外业务拓展，实现规模增长。

2、拓展新兴产业

围绕移动、智能服务、供应链服务、金融及新领域等 5 个方面拓展新兴产业，寻求新的增长极。基于现有能力和资源积累，进行内、外部整合，发展新业务；以用户为基础发展运营服务，形成新的增长点；推进产融结合，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探索金融产业发展机会；寻找全新的产业机会，形成新增长极。

（三）经营计划

2016 年重点工作：

1、纵深推进改革，激发企业经营活力：建设投资授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投资决策效率；落实中长期激励约束管理办法，深度激发企业内生经营活力与产业增长动力；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提高公司适应激烈市场竞争的能力；发展混合所有制及资产证券化，进一步深化产权改革，推动公司市场化转型。

2、提升家电产业相较优势，支撑业绩良性增长：加大对技术革新、设备升级、工艺改良、品牌建设的资金投入；加快产业智能化转型与升级，切实提升产业管理的精度和深度；深化与家电企业战略伙伴的战略合作，强化与互联网企业在操作系统、内容服务等领域的深入交流。

3、加快战略新兴产业培育，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智能服务方面，推进智慧小区构建“1+N”框架的应用服务，探索发展智慧生活服务、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新型应用服务；发展制造服务业，整合装备产业、软件产业（企业信息化），成为智慧工厂系统方案提供商。

4、重视现金流，提升效率：通过三效提升、资金统筹、支出控制、盘活存量、外部资源获取等多举措，确保经营性现金流大幅提升；加强对子公司闲置资金的归集和统筹；强化费用刚性预算、刚性管控，基于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与“源头管控”原则，合理控制现金流出。

5、严控经营风险：加强汇率监控及管控，成立专业组织和团队对主要货币的汇率走势进行实时跟踪、分析和预警；加强供应链体系风险梳理与应对研究，消除独家供应，降低供应链风险，寻求上游供应链融资模式等；加快渠道及经销商体系整合与建设，降低渠道端资源占用。

6、推进资产证券化：支持利用现有四个上市子公司平台优势，整合产业资源、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为公司产业发展和战略转型提供现金流保障。

7、继续加快国际化转型：聚焦国际战略市场，确保海外收入平稳增长；推进海外业务平台整合，推动自有品牌业务良性发展；继续关注并积极把握有利于提升公司全球影响力的产业并购或合作机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基本面继续下行的风险

家电消费的市场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继续疲软，家电市场整体需求可能进一步减速，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家电行业是充分竞争性的行业，传统竞争格局一直较为激烈，由于家电市场已由大盘式增长向侵蚀性增长转变，且互联网等跨界竞争正呈愈演愈烈之势，传统纯硬件盈利模式的空间可能进一步被压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全球经济整体疲软及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影响，面板、铜、钢等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如果上述材料价格止滑回升，而终端销售价格不能有效化解成本波动影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4、汇率波动造成的汇兑损失风险

由于前期在美元汇率处于单边下行通道的阶段，公司美元负债规模较大，而美元

进入加息通道后，全球汇率市场剧烈波动，公司在 2015 年承担了巨大的汇兑浮亏。虽然公司进行了一定的债务置换，但考虑到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越来越大，如果美元指数进一步走强，将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

以上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五
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贾小梁：男，1957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本科毕业，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MBA 研究生毕业。曾在北京市体改委，国家体改委企业司，国务院生产委，国务院生产办、经贸办，国家经贸委工作，曾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局副局长。曾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与审核委员会第六、七、八届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顾问，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宁向东：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哈佛商学院、伊利诺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悉尼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2000 年受聘任世界银行项目咨询专家、2004 年担任美国麦肯锡公司研究顾问。先后入选北京市跨世纪“百人工程”和社会科学“百人工程”计划。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蔡春：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教育部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美国伊利诺大学（UIUC）高访学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系统研究审计理论结构第一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国家审计署国家审计准则咨询专家组专家、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主任、世界银行贷款资助项目首席专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会计学国家级教学团队主持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6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贾小梁	20	20	0	0
宁向东	20	20	0	0
蔡春	20	20	0	0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日常工作情况

在 2015 年度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我们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15 年度报告披露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文件要求，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必要的实地考察，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直接见面沟通审计相关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职责。

四、发表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审议，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1、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关于变更固定资产类别其他设备折旧年限的议案》，我们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自有资金投资并收购相关项目的提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核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债权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我们分别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们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贾小梁、宁向东、蔡春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六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年，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开展财务检查等形式，对公司的财务、重大经营管理、重大投融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30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关于确定2015年度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以部分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3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2015年4月20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3、2015年6月29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为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实施股权整合的议案》、《关于设立成都中认长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固定资产类别其他设备折旧年限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7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2015 年 8 月 17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2015 年 8 月 21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自有资金投资并收购相关项目的议案》。

6、2015 年 8 月 28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孙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7、2015 年 9 月 28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对长虹北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增资并授权在限额内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关于挂牌出让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投资组建四川虹慧云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组建四川感虹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增资的议案》、《关于参股绵阳虹点股权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授予四川长虹点点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一定范围投资决策权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8、2015 年 10 月 12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9、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长虹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认购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投资组建四川长虹云端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1、2015 年 12 月 4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发起成立四川长虹岚裕智慧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关于发起成立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债权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2、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重大经营管理、重大诉讼仲裁合同等事项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的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在以前年度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合法，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收购和出售资产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7、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以上报告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七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对公司 2015 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清查范围包含了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根据公司各项资产状况，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按账龄法和特别计提法共增加计提了 22,103,212.47 元坏账准备，转销 31,288,398.04 元坏账准备，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 33,650.00 元。

新增计提的 22,103,212.47 元坏账准备，包括应收账款计提 24,355,899.06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少 2,252,686.59 元。

转销的 31,288,398.04 元坏账准备包括：转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79,173.17 元，转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09,224.87 元。

转回的 33,650.00 元坏账准备包括：账面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33,65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 485,693,821.21 元。

2、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 348,013,290.21 元的跌价准备，其中对库存商品计提了 198,158,899.31 元跌价准备，对发出商品计提 137,127,102.34 元跌价准备；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4,855.21 元。

同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59,948,009.66 元，其中转销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229,520,131.07 元，转销原材料跌价准备 7,736,849.43 元，转销在产品跌价准备 781,230.35 元，转销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121,851,348.14 元，转销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 58,450.67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77,053,712.68 元。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年计提了 1,933,130.23 元减值准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67,295,118.98 元。

4、投资性房地产本年无新增计提的减值准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

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388,354.71 元。

5、固定资产本年计提了 49,259,884.95 元减值准备，由于因拆迁、处置、损毁报废等原因转销了 2,232,636.57 元减值准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82,168,473.38 元。

6、商誉本年新增计提了 5,313,913.50 元的减值准备，无转销减值准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46,116,730.25 元。

7、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本年无计提，转销了 2,530,043.80 元减值准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无余额。

8、无形资产本年新增计提 118,616,622.79 元的减值准备，无转销减值准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18,616,622.79 元。

9、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工程物资、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不存在新的减值情况，故未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178,332,834.00 元。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八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年，因国内家电市场行业增速放缓、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彩电、冰箱业务国内销售未达预期；同时，受退回节能补贴、应收账款折现、资产减值、汇率剧烈波动、行业毛利空间收窄、公司在研发、品牌、国际化等领域持续大额投入，而相关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周期的影响，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8.4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77%；利润总额 -14.40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69.99%；净利润-17.25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44.6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76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457.02%。

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告已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孝东先生、李夕甫先生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综合情况如下：

一、财务收支情况

- 1、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际完成 648.48 亿元，同比增长 8.77%。
- 2、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实际发生 661.30 亿元，同比增长 10.46%。
- 3、2015 年度公司营业税费支出 4.36 亿元，同比减少 1.03%。
- 4、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支出 50.11 亿元，同比增长 6.50%。
- 5、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支出 28.46 亿元，同比减少 5.58%。
- 6、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净支出 10.39 亿元，同比增长 416.69%，主要是汇兑损益剧烈变动所致。
- 7、2015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5.45 亿元，同比减少 10.98%。
- 8、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1.36 亿元，同比减少 55.29%，去年主要是处置虹欧公司及国虹公司股权使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9、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 4.47 亿元，同比减少 2.58%。
- 10、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 6.99 亿元，同比增长 1244.65%，主要是节能惠民款退回所致。
- 11、2015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 2.84 亿元，同比增长 6.79%。
- 12、2015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17.25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44.6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76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457.02%。

二、资产负债情况

1、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556.15 亿元，比年初数减少 7.65%。其中：流动资产 405.30 亿元，比年初数减少 16.42%，占总资产的 72.88%；长期股权投资 11.14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17.66%，占总资产的 2.00%；固定资产 58.48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1.08%，占总资产的 10.52%；无形资产 30.39 亿元，比年初数减少 4.49%，占总资产的 5.46%。

2、2015 年末总负债为 378.14 亿元，比年初数减少 7.26%。其中：流动负债 341.96 亿元，比年初数减少 9.00%，占负债总额的 90.00%；非流动负债 36.18 亿元，比年初数增加 13.19%，占负债总额的 10.00%。

根据以上数据，对公司有关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7.99%，较上年末增长 0.29%。

（2）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末流动比率为 1.19，速动比率为 0.84；2014 年末流动比率为 1.29，速动比例为 0.97，速动比率有轻微下降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解汇及票据贴现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1008%，同比下降 3708.3154%（2014 年为 0.4185%）；基本每股收益-0.4280 元（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 0.0128 元）。

三、现金流量状况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36 亿元，与 2014 年比较增加 68.49%，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采购结算结构变化所致。

四、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详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以上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九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5,865,687.11 元，母公司个别报表 2015 年实现净利润-2,181,454,311.08 元，2015 年度母公司个别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80,211,605.63 元，2015 年度合并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77,263,296.67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上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规定：“上市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口径为基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十

关于以部分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5,865,687.11 元，母公司个别报表 2015 年实现净利润-2,181,454,311.08 元，2015 年度母公司个别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80,211,605.63 元，2015 年度合并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77,263,296.67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上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且公司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考虑到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为尽快达到利润分配的条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5 年末盈余公积 2,184,773,404.07 元中的 2,180,211,605.63 元用于弥补亏损，本次弥补亏损后母公司个别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0 元，盈余公积为 4,561,798.44 元。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十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该所的资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十二

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以 5 票赞成，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

2、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合肥鑫昊	195,618	185,926.4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24,200	22,378.2	
	小计	219,818	208,304.6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寰宇公司	4,600	1,751.4	项目未达结算要求，未结算
	四川佳虹	1,200	1,185	

	小计	5,800	2,936.4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长虹集团	400	399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330	346.5	
	小计	730	745.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合肥鑫昊	209,305	209,175.2	
	长虹欣锐	12,056	10,864.8	
	小计	221,361	220,0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四川佳虹	1,650	1,200	
	长虹酒店	880	754.5	
	小计	2,530	1,954.5	
与关联人房产、设备和仪表租赁服务	深圳长虹	278	278	
	长虹酒店	865	825.1	
	长虹集团	38	32.9	
	小计	1,181	1136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财务公司	420,000	441,455	存款业务增加，且业务特殊的时点数据统计方式，难以提前准确预测。
	小计	420,000	441,455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财务公司	200,000	232,180	根据业务需要，贷款业务增加。
	小计	200,000	232,180	
合计		1,071,420	1,108,752	

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1,071,42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108,752 万元，主要差异为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超预期 53,635 万元。鉴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已审议同意追认该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合肥鑫昊	226,000	185,926.4	业务持续增长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4,470	22,378.2	2016年欣锐业务调整
	小计	230,470	208,304.6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寰宇公司	3,500	1,751.4	
	四川佳虹	1,200	1,185	
	小计	4,700	2,936.4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长虹集团	400	399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320	346.5	
	小计	720	745.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合肥鑫昊	224,500	209,175.2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2,640	10,864.08	
	小计	227,140	220,0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四川佳虹	1,300	1,200	
	长虹酒店	830	754.5	
	小计	2,130	1,954.5	
与关联人房产、设备和仪表租赁服务	深圳长虹	278	278	
	长虹酒店	880	825.1	
	长虹集团	35	32.9	
	小计	1,193	1,136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财务公司	600,000	441,455	新业务, 预计2016年持续增长
	小计	600,000	441,455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财务公司	450,000	232,180	新业务, 预计2016年持续增长
	小计	450,000	232,180	
合计		1,516,353	1,108,75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勇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510700000004075

税务登记证号码：绵高新国税字 510700720818660 号

川地税字 510790720818660 号

设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6 日

长虹集团于 1995 年 6 月由长虹厂改制设立，2000 年长虹集团进行了规范注册。主营业务范围为：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

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

2、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

(1)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昌西路 10 号，注册资本：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胥邦君，主要经营范围：绿化、保洁、房屋中介经纪服务等，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

(2)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学军，主要经营范围：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等，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3)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奔月路，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仲，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专用设备、数字微波同步传输设备、通讯设备及工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4)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注册资本：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晓，主要经营范围：显示器件产品生产、销售、开发，房地产开发等。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8.75% 股权。

(5)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注册资本：10 亿元，法定代表人：胡嘉，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

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公司预计 2016 年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16,353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目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达成了初步意向，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经营具体情形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业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十三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 2016 年全年与关联方购销产品的实际额度将超过前期预计额度，相关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基本情况

（一）原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金额 230,470 万元，其中向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226,000 万元，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购买原材料 4,470 万元；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27,140 万元，其中向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224,500 万元，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 2,64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原预计金额	2016年调整后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向关联单位采购材料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	4,470	20,470	16,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	2,640	14,140	11,500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增加主要为预计增加与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欣锐”）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因长虹欣锐传统电源业务调整，年初公司对长虹欣锐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偏保守，根据长虹欣锐新业务发展状况，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向长虹欣锐购买原材料额度增加 16,000 万元，向长虹欣锐销售产品、商品

的额度增加 11,5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长虹欣锐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14,975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光清，主要经营范围：平板电源的生产销售，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60.10% 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长虹欣锐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2016 年 6 月 8 日，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此项议案。本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十四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公司拟 2016 年度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担保额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85.08%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73.50%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6,000	79.48%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81.97%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90,000	88.56%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7.16%
合计	181,000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十五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 10 亿元人民币的反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

目前，财务公司对集团内成员单位实施了资金集中管理，为对本公司融资给予支持，现财务公司拟通过资金池资金作为保证金为公司在银行办理融资业务予以担保，同时，本公司需为财务公司提供不超过受益额度内的反担保。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注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5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法人代表：胡嘉；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2.76 亿元，负债总额 81.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2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7.85%；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08 亿元，净利润 0.65 亿元。

三、必要性分析

通过资金池资金作为保证金为公司在银行办理融资业务，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融资平台及融资优势，一方面为公司获得低成本融资，从而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另一方面，可增加公司授信业务品种及授信额度，此次授信很大程度上补充了公司外部融资资源，为公司及时补充现金流，从而能够促进公司业务更好、更快的发展。因此，本公司有必要为财务公司提供不超过受益额度内的反担保。

四、风险分析

本次担保仅是针对财务公司提供的不超过公司受益额度内的反担保，无敞口，故属无风险担保。

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为充分利用财务公司融资平台及融资优势，为公司补充外部融资资源，公司拟为财务公司提供人民币 10 亿元的反担保，担保用途仅限于本公司自身的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按市场化原则对财务公司收取担保费。具体担保事项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十六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和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情况介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423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3 年 08 月 22 日领取《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56H251070001），2013 年 8 月 2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600036680）。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四川长虹出资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长虹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服务原则

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四川长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存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2、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向四川长虹（甲方）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担保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如下：

- （1）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4）对甲方提供担保；
- （5）对甲方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6）接受甲方的委托，办理甲方的票据池相关业务；
- （7）办理甲方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吸收甲方的存款；

(9) 对甲方贷款及融资租赁；

(10) 办理甲方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1) 在财务公司取得外汇管理局批准可提供结售外汇服务的前提下，对甲方提供结售外汇服务；

(1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交易限额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后三年的有效期内，每一日四川长虹及下属非上市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后三年的有效期内，每一日四川长虹及下属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4、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5、定价原则

财务公司向四川长虹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具体为：

(1) 关于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四川长虹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原则上不低于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四川长虹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 关于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四川长虹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原则上不高于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四川长虹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3) 关于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四川长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原则上不高于当时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 关于其他服务：财务公司为四川长虹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原则上不高于第三方向四川长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四川长虹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四川长虹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通过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四川长虹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有利于四川长虹的持续良性发展。

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同时在金融服务协议中明确制定了风险控制及风险预警机制以保

证四川长虹的资金安全。

财务公司向四川长虹提供的服务内容是根据四川长虹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业务规划确定的，根据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四川长虹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同时，四川长虹向财务公司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及财务公司向四川长虹授出之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也是依据四川长虹与商业银行发生的存贷款业务的历史数据及业务发展需要确定。财务公司在协议中保证四川长虹在财务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因此，不会对四川长虹资金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为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更好地融合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十七

关于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 7 亿美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持续、良性发展，同时满足公司通过香港长虹实现海外低成本融资，公司拟为香港长虹提供 7 亿美元的担保授信额度，相关情况如下：

一、香港长虹的基本情况

香港长虹成立于 2005 年；注册地：中国香港；注册资本：2,572.71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胡嘉；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13,634 万港元，负债总额 1,256,741 万港元，资产负债率 95.67%，公司持有香港长虹 100% 的股权。

香港长虹自成立以来，角色定位为公司进出口贸易平台，也是公司产品走向海外市场的推广平台。公司通过人民币跨境结算、内保外贷等融资渠道，不断扩大香港长虹的信用等级和支付能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同时，在利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动态，收集金融市场信息等方面香港长虹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

二、本次授信的必要性分析

香港长虹利用公司提供的担保授信额度，主要用于为公司操作内保外贷、境外发债、贸易项下等授信业务。

自香港长虹平台搭建以来，公司充分利用海外低成本融资优势，通过香港长虹操作内保外贷实现海外低成本融资并完成资金回流境内使用。目前境外融资综合成本 3.3% 左右，较国内融资成本低 1.1%。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融资需求也随之增大。香港长虹作为海外融资管理平台、资金管理中心，承担大部分融资业务，基于后期业务增长，需银行资源来支撑，融资业务开展需得到公司支持。

三、本次授信的风险分析

香港长虹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力。香港长虹基于公司担保下所获取的资金由总部统一调度安排，资金实现封闭运作及监控。因此，本次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为支持香港长虹业务发展，同时满足公司通过香港长虹实现海外低成本融资，公司拟为香港长虹提供信用担保额度 7 亿美元，授信期限为 3 年。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十八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授权经营班子根据需要在外汇交易额度 4.6 亿美元（约等值人民币 29.98 亿元）内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多家银行决定并开展基于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 2015 年出口收汇金额合计约 1.55 亿美元，进口付汇金额合计约 5.70 亿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和防范上述业务形成的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如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包括封顶期权、区间式货币掉期等）：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三、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期限均在三年以内（含三年）。

2、交易对手：银行

3、流动性安排：基于公司的进出口收付汇以及债务的合理估计，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严格匹配预期收付汇时间，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

四、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者购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外币/人民币汇率大于或者小于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但是公司通过远期外汇交易锁定结售汇汇率，不受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可有效对冲外汇风险。因此，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可有效规避

市场风险。

2、公司违约风险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是严格匹配进出口业务的收付汇及债务的时间和金额，非投机性操作，合规合法。

3、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公司目前交易的银行主要包括工商银行、大华银行等大型银行，违约风险可控。

4、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同时，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并制定总体策略和月度计划，进行定期检查。具体每笔业务操作，根据授权管理办法，采用逐级审批的制度，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五、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防范和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外汇策略，并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为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公司拟开展上述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十九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有效降低票据风险，依托金融机构强大的系统网络优势，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本次票据池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包括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和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合作金融机构总数不超过10家；成员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上市子公司）；本次票据池业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票据池额度余额不超过65亿元，其中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余额不超过30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总经理刘体斌先生、财务总监胡嘉女士均可按照上述方案，在本次票据池业务范围内，决定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金融机构、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占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属等。

因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 23.20%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次在财务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有效降低票据风险，同时，公司可依托金融机构强大的系统网络优势，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另外，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非上市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办理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已制定了《票据池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公司设置了专人管理并定期跟踪、定期对账，对到期票据回款进行实时跟踪监控。如出现风险，公司立即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督促金融机构及时处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二十

关于公司拟新增注册发行 50 亿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金额：按照短期融资券注册相关规定，拟采取连续发行方式，每期不超过一年，待第一次发行后择机发行下一期短期融资券，为满足连续发行债券的需要，本次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不高于 50 亿元人民币。

三、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发行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四、发行期限：每期不超过一年。

五、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六、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代销或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八、资金用途：用于归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九、授权：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期限、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并制作和签署必要的文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文件之二十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春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有职务。鉴于独立董事蔡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蔡春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提名周静女士增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静女士的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周静：女，1984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金融专业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商务研究所所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